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退休人員生活簡訊

民國 100 年 1 月（第 8 期）

人事室編印

各位退休先進，大家好：

半年 1 期發行的「生活簡訊」又來囉，敬請各位退休先進參閱運用。
人事室退休人員連絡專線

(02) 23767622 蔡宜廷小姐

重要通知

※ 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 99 年年終慰問金，業於 100 年 1 月 24 日撥入指定帳戶，請各位退休先進查照確認。

政令宣導

(一) 「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修正：

1. 銓敘部為期確實掌握全國各機關各期退撫給與之發放及作業一致性考量，爰擴大發放要點之適用範圍，將全國各發放機關均納入一體適用；且為加強查核領受人動態資料，並將查驗作業自每年查驗 3 次，修改為 6 次，及訂定減少發放機關溢(誤)發相關事宜。爰修正「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名稱為「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並自 99 年 12 月 6 日起實施。
2. 該發放要點中，有關領受人注意事項如下：
 - A. 領受人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之查驗期間有出(入)境者，應與發放機關聯繫並告知出境前往地區、事由、出境期間及聯絡電話(地址)、入境時間等，俾發放機關仍按時發給退撫給與，並與領受人隨時保持聯繫。發放機關如有需要，領受人須配合檢具出國之證明文件，以憑查核。
 - B. 領受人移居國外者，應於每年 11 月底前，檢具我國駐外單

位出具之證明，申請發給。

- C. 領受人定居香港、澳門者，應於每年 11 月底前，檢具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出具之證明，申請發給。
 - D. 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無法親自申請者，得委託國內親友持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出具之授權書向發放機關申請，經驗證無誤後，依領受人指定領受方式，撥入國內金融機構、郵局帳戶或由國內親友代為領取等方式發給。
 - E. 領受人於查驗期間前往大陸地區者，應主動與發放機關聯繫，並依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4 項、第 5 條及第 6 條之規定程序辦理。
 - F. 領受人如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發放機關應主動暫停發放退撫給與，並通知臺灣銀行一併暫停發放優惠存款利息。但已依法令辦理失蹤登記者，不在此限。
 - G. 領受人如有退撫給與變更、喪失或停止事由，應主動舉證，向發放機關申請辦理；如有姓名變更、地址異動等情形，應主動以書面通知發放機關更正。
 - H. 領受人亡故時，其遺族或服務機關，應儘速通知發放機關及臺灣銀行，分別停發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因未通知而致發生溢發情事者，發放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遺族於 30 日內繳還；迄繳還期限屆滿仍未繳還者，應依追繳作業辦理。
3. 前開作業要點、總說明及對照表均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網址 <http://www.mocs.gov.tw>）。

(二)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有關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子女就讀中國醫藥大學、長庚大學等校中醫學系修讀西醫雙主修第 8 年級，不得再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

按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所稱「修業年限」，係指完成一個學制階段所規定期間。以大學院校而言，則指獲得一個學位所需之規定年限，並未涵蓋因修讀雙學位(輔系)致延長修業之年限。

茲考量子女就讀中醫學系 8 年制雙主修係屬延長修業年限情形，且屬個人得自行選擇之因素，是以，基於公平一致處理原則，公教人員及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子女如就讀中醫學系修讀西醫雙主修 8 年制，其於第 8 年級不得申領子女教育補助。

健康樂活專區

(一) 提供優惠之「公教員工特約老人安養中心」機構名單一份(如附件)：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並增進公教人員福利，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推動公教人員特約老人安養中心，經邀集內政部所提供 96 年度評鑑列為優、甲等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計 18 家(其中財團法人樹河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灣省私立悠然山莊安養中心已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11 月 29 日局授住字第 0990303676 號函除名)參加特約，並提供優惠方案。

本案適用對象為全國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公教員工尊親屬、退休人員及其配偶，憑各機關學校服務證、退休證可享有本項優惠方案。(按所列各老人福利機構，為內政部 96 年度評鑑列為優、甲等機構，住福會僅提供上開訊息供各退休先進參考自行選擇，並無任何廣告薦證之推薦或評價之意，相關權利義務，仍應依當事人與該機構雙方定約之契約規範內容而定，請於訂約時注意自身權益之維護。)

相關資訊請上「公務福利 e 化平台」網站(網址：<http://eserver.hwc.gov.tw>)優惠商店專區>安老區 查閱。